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安講座

校園安全衛生危害預防 與處理

主講人：陳幸雄

114.10.08

前言：課程目的

秉持安全衛生正確觀念與態度



強化校園環境與設施危害預防



認識危害事故與應變處理方式

課程大綱(114.09.12編撰)

一.前言

二.校園危害預防

三.事故應變處理

四.結語

一. 前言

前言：觀念態度的重要

1. 遵守國家法令規定
2. 依照學校規章執行

國家法令

- 職業安全衛生法
- 刑法
- 民法
- ISO/CNS
-

學校規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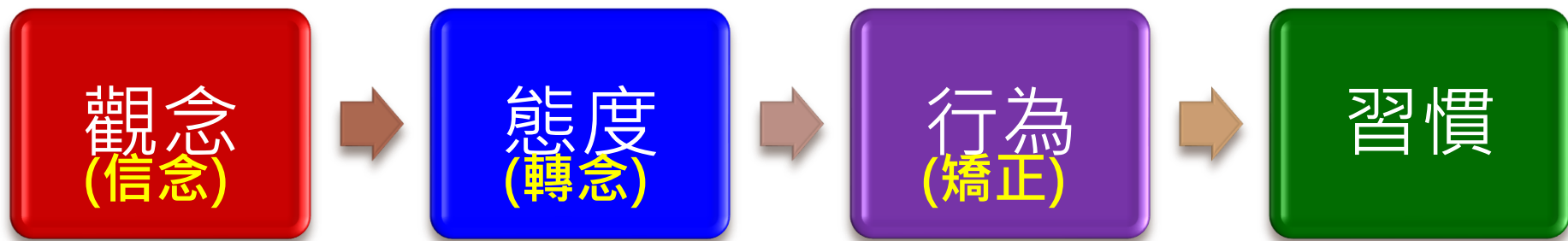
-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- 工作規則
- 子女教育補助
-

勞務提供

- 上下班
- 公出差
- 加班
- 勞動契約內容
-

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應切實遵行。(職§34)

日常生活習慣的養成



校園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

切割

- 電動裁紙機
- 紙模切割機
- 線(帶)鋸機...

捲夾

- 鑽床(台)
- 布輪機
- 砂帶機...

燒燙

- 迷你電窯
- 實驗室
- 廚房...

校園公共空間

- 地面
- 階梯
- 走道
- 照明
- 修繕
- 水電
-

感電

- 機具、設備、器具

雷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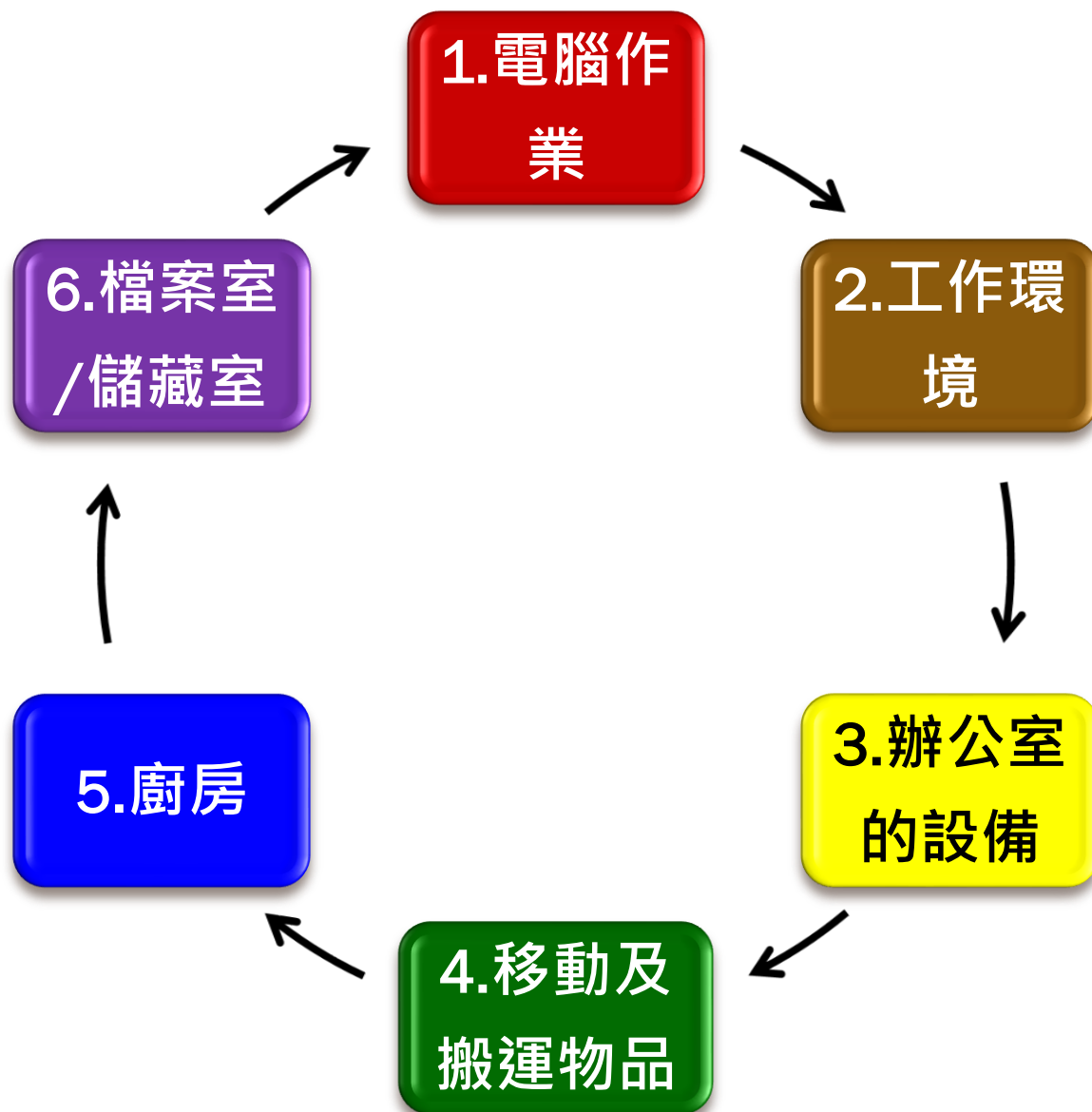
- 雷射雕刻機...

危害性化學品

- 實驗室、游泳池、發電機...

二. 校園危害預防

校園可能危害



1.電腦作業



不良的姿勢

長時間維持固定姿勢

不適當的工作環境

眩光

重複性動作

辦公桌常見肌肉骨骼傷害部位

- ✖ 症狀：疲勞、痠痛、麻木、僵硬、肌肉緊繃、關節炎、肌腱或筋膜發炎、腕道症候群。

重複性操作滑鼠或敲打鍵盤



長時間維持固定姿勢或不良姿勢

長時間懸空無支撐

辦公桌常見肌肉骨骼傷害預防

- ✖ 保持良好的姿勢，避免長久維持同一姿勢，避免桌面過高或過低，有規律的運動或按摩。



使用電腦常見視覺系統問題

- ✖ 症狀：眼睛疲勞、酸、模糊、閃爍不清及乾澀。
- ✖ 預防方法：足夠柔和的照明、適當的螢幕距離與亮度、避免反光、每小時休息10至20分鐘。

操作時間過長

沒有適當休息

未保持適當視距



螢幕畫面
品質不佳

環境造成
螢幕反光

作業姿勢
不良

2. 工作環境



辦公室常見電氣設備



主機螢幕都帶電
電腦未妥善接地



通路與階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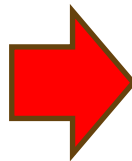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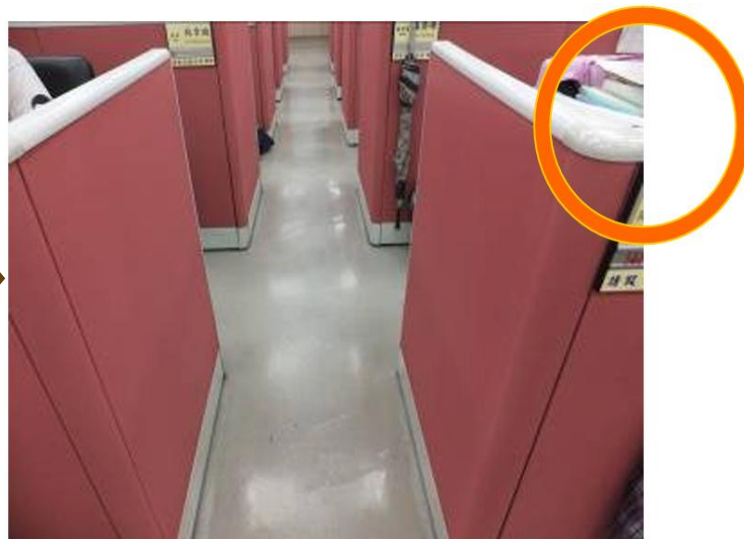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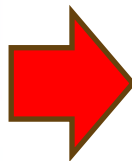
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§21

- +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（通道常有移動電線等）



工作場所通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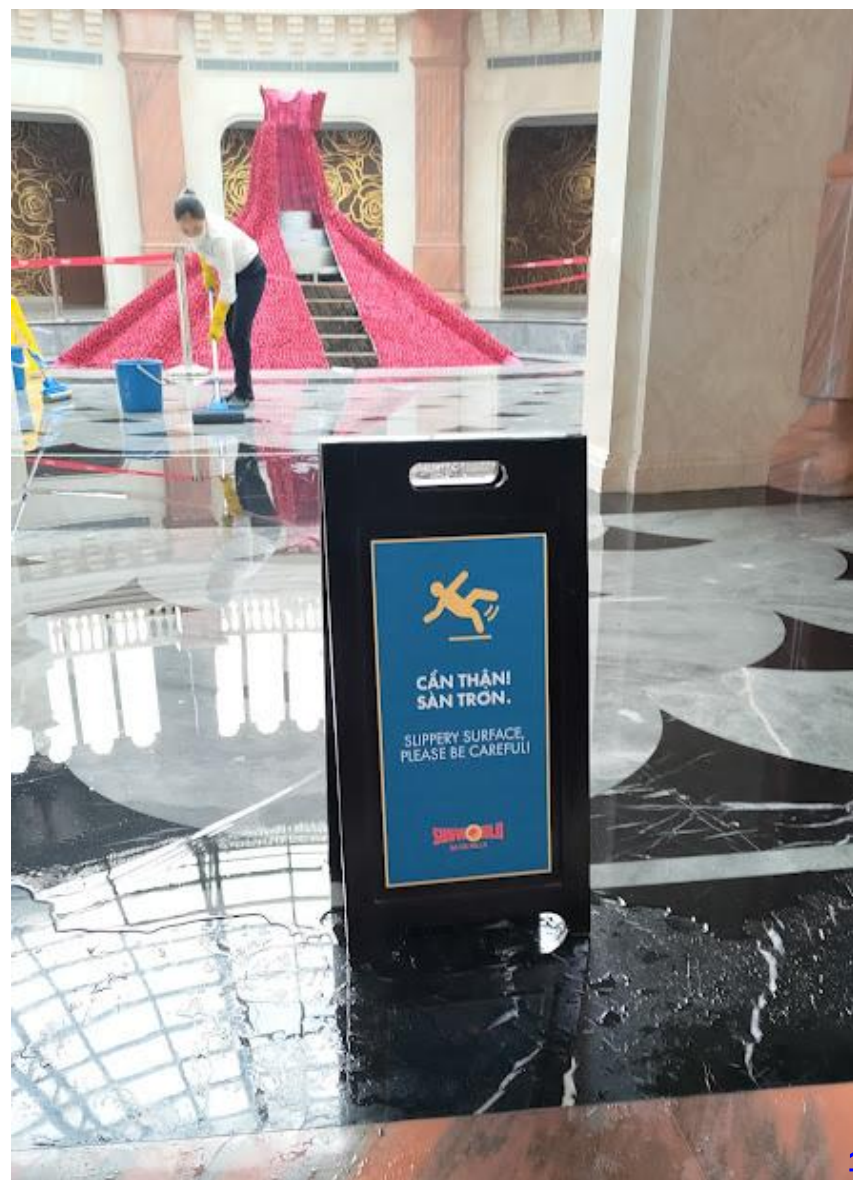
✖ 通道要保持清潔，避免跌倒絆倒



階梯(濕滑)警示



防滑立牌-中越巴拿山樂園一隅



3.辦公室的設備

影印室通風不良

不佳的空間規劃

不當高度的工作臺

設備危害

- 尖銳的邊緣、作動位置、熱、捲夾點

油墨及碳粉

影印室通風換氣問題

幾近密
閉空間
阻礙空
氣交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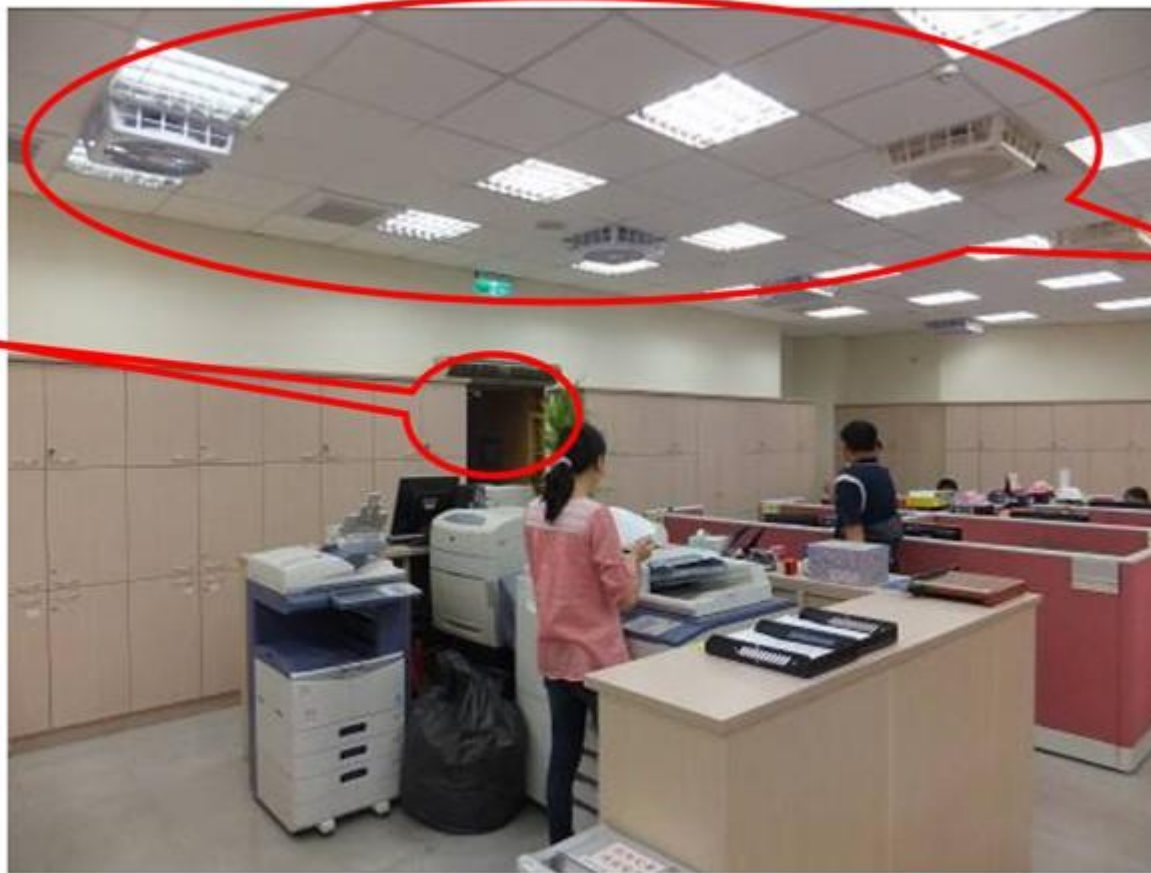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空調
入氣口與
回氣口位
置是否恰
當

發熱產生有機廢氣（SVOC），致癌物質引發癌症和心血管疾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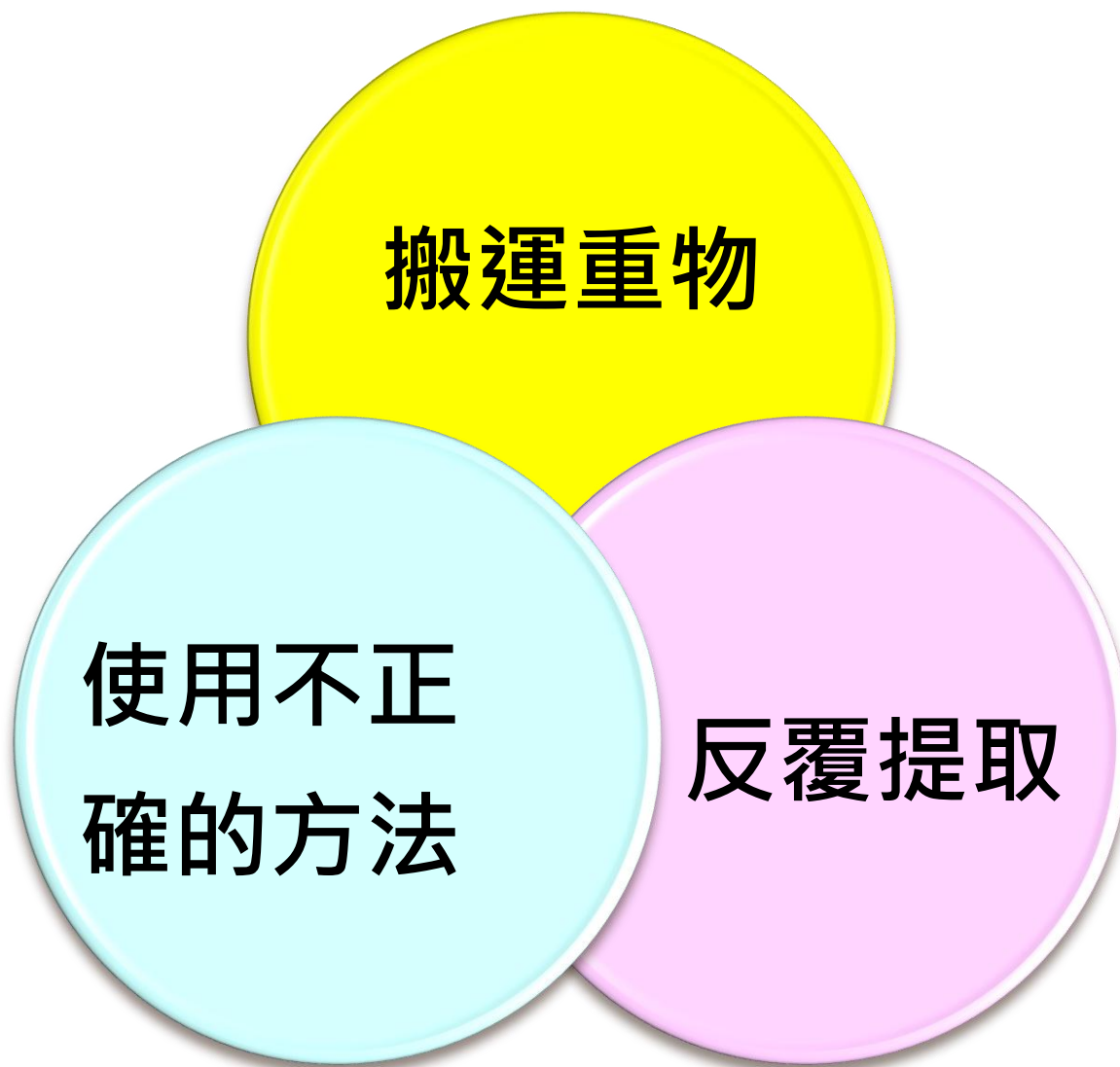
影印室通風換氣問題

設置開放空間
有機廢氣不易蓄積



保持通風良好
適當充足照明

4. 移動及搬運物品



人力抬舉置放作業

✖ 正確的重物擺放姿勢；雙膝彎曲蹲下



彎腰搬物容易造成脊椎傷害，建議蹲低身體，雙手抬起重物時，用腿部力量來支撐



搬運工具問題

禁止使用
座椅搬運



使用適當
搬運工具



5.廚房

微波爐

茶壺

電鍋

咖啡機

蒸飯機

飲水機

茶水間常見電氣設備1/3

延長線同時供多個電氣設備使用



接地線要確實使用

茶水間常見電氣設備2/3



茶水間蒸飯機
漏電斷路器

茶水間常見電氣設備3/3



飲水機妥善接地



符合安全
規定的漏
電斷路器

辦公室常見電氣設備



配電盤妥善
接地



可能成為潮濕場所插座應有漏電斷路器

6. 檔案室/儲藏室

超載的貨架



於高處存放重物



反覆動作



放置高處



利用櫃架移動重物



物品倉儲重點1/3

貨架堆置勿超重



最高不要超過頭部

越重越下面

物品倉儲重點2/3

是否有人員位於櫃架間



應有充足照明

利用櫃架
移動重物

物品倉儲重點3/3



櫃架間有人
勿移動櫃架

謹慎移動
勿嬉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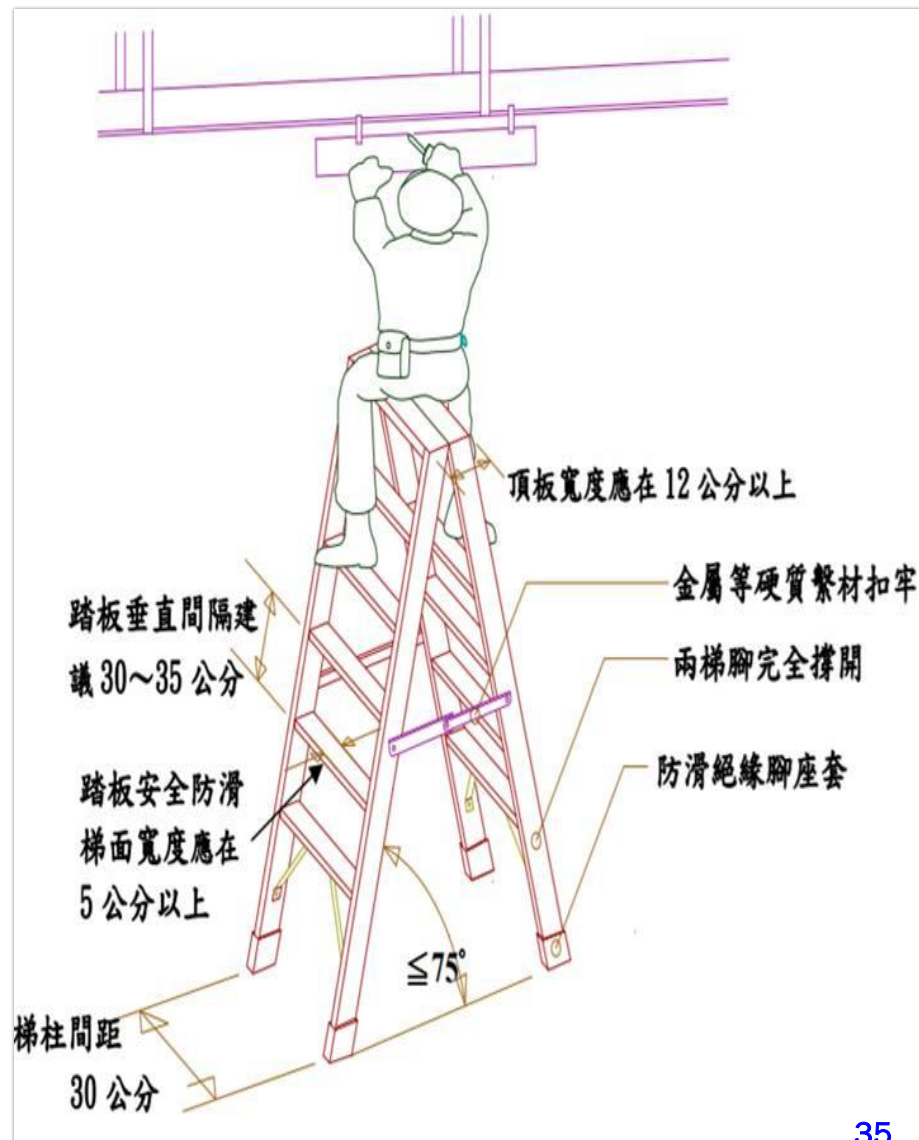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適當
工具拿取



合梯作業(設施規則§230)P.164

- ✘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+ 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 - + 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 - + 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 - + 四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- ✘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



使用合梯作業



使用合梯作業
應符合安全規範



使用合梯作業



合梯作業危害預防



不得當作上下設備之使用



工作者的重心應保持
合梯投影面積內



上下梯時，
手腳應保持三點於合梯上



合梯要完全張開才能作業



勿於梯上水平移動



勿站立於合梯之
頂板上作業



勿合併梯面當移動梯使用



勿兩人同時於梯上作業



合梯梯腳應保持於同一平面

三. 事故應變處理

職業災害之損失及影響



罹災勞工傷亡
(機械設備異常)



家庭頓失經濟
(延遲無法交貨)



造成社會問題
(直接間接損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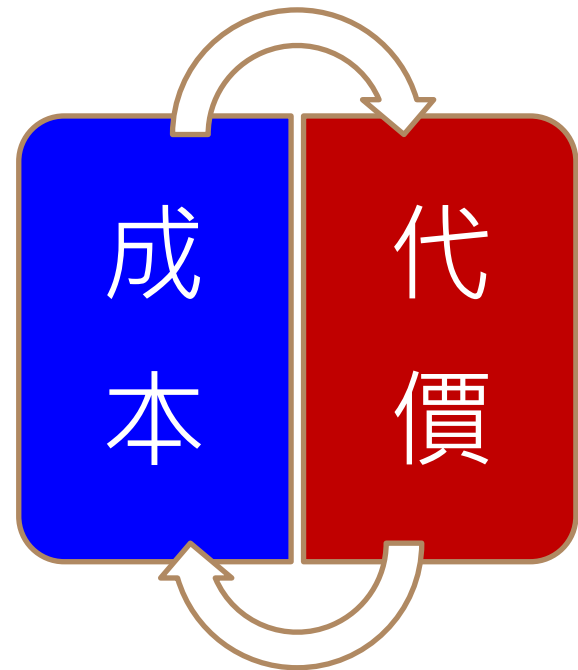
職業災害之損失及影響

✖ **直接損失** - 人員傷亡、資材損失。

✖ **間接損失**

- + 停工期間延遲(無法)交貨。
- + 僱用新人重新訓練。
- + 工作士氣低落。
- + 生產效率降低。
- + 附近居民抗爭。
- + 保險費用提高。
- + 罰鍰(金)的支出。

✖ **事業形象受損(難以估計)**。



事故預知的方向



職業災害定義



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 ---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



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，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(職細§6)

職業災害的處理1/4

✖ 第37條

- +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- +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 - ✖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✖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- ✖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✖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+ 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
職業災害的處理2/4

✖ 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

- + 指事業單位**明知**或**可得而知**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，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。（職細§47）

✖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

- + 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**工作者**永久全失能、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。（職細§48）

✖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

- + 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，且經**醫療機構診斷**需住院治療者。（職細§48）

職業災害的處理3/4

✖ 第37條

+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。

✖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、調查、抽驗、市場查驗或查核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
+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✖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

釋字第392號解釋(84.12.22)

.....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「司法機關」，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，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。.....

職業災害的處理4/4

① -----> ②



不得破壞現場

- 死亡
- 罹災三人以上
- 一人以上住院



8小時內通報



違反罰 3 - 30 萬



檢查機構

**工作場所
死亡或重傷?**

NO

得免檢查

YES



派員檢查

違反上述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。(§41)

1. 網路通報
 2. 電話通報
-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

廚工手指被絞肉機捲入

- ✖ 106年10月27日，
○○學校廚工，使用絞肉機將蒜頭絞碎，過程中因絞肉機卡住，於未切斷電源狀態下試圖徒手將食材取出，疑因誤觸開關左手遭絞肉機捲入，致左手二指(食指及中指)第一指節粉碎性骨折。



板橋婦手被捲入絞肉機 「頭埋進肉餡」不治身亡1/3



一名61歲的陳姓婦人於南雅西路二段一處水餃作業場內，疑似操作絞肉機時右手不慎被機具捲入。（圖／東森新聞）

板橋婦手被捲入絞肉機 「頭埋進肉餡」不治身亡2/3

- ✖ 新北市板橋區今（2）日上午發生一起工安意外。一名61歲的陳姓婦人於南雅西路二段一處水餃作業場內，疑似操作絞肉機時右手不慎被機具捲入，當場倒臥機台上，被送信路過的郵差發現後立即報警。
- ✖ 消防人員到場時發現陳女已呈現OHCA（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）狀態，緊急將其送往亞東醫院搶救，仍回天乏術。
- ✖ 根據警方調查，事發時間為今早11時許，地點位於板橋區南雅西路二段110巷內。經查，案發時陳女正在該處進行絞肉作業，警方初步了解其工作性質為水餃攤販相關加工，由一名62歲吳姓男子僱用，而陳女因手被絞肉機捲進去，連帶身體整個人被埋在絞肉槽裡，發現時已呈現OHCA狀態。

資料來源：東森新聞，2025年9月2日。

板橋婦手被捲入絞肉機 「頭埋進肉餡」不治身亡3/3

- ✖ 警方表示，初步查出吳男未依《勞基法》規定合法僱傭陳女，後續將通報新北市勞工局依權責處理。
- ✖ 發現人為當地一名53歲的張姓郵差，當時正在例行送信，經過現場時驚見陳女倒臥機具上，遂立即通報警方與消防。警消趕抵後迅速拉起封鎖線、通知鑑識小隊到場採證，消防人員則進行機具破壞作業以施救，惟陳女當場已無生命跡象。
- ✖ 目前警方已通知死者家屬與雇主到案說明，並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報請相驗，以釐清確切死因。全案將依工安意外處理程序，持續調查釐清是否涉及人為疏失或其他責任。

資料來源：東森新聞，2025年9月2日。

女工手被捲入碾肉機！上班2個月終身殘廢

知名食品廠判賠金額曝1/3

(2022年11月16日，記者郭玗潔 / 高雄報導)



高雄一知名食品廠作業員到職不到2個月，手就捲入碾肉機，造成終身殘疾。（示意圖）

女工手被捲入碾肉機！上班2個月終身殘廢

知名食品廠判賠金額曝2/3 (2022年11月16日，記者郭玗潔 / 高雄報導)

- ✖ 高雄一郭姓女員工剛到知名食品公司任職，左手就遭碾肉機輾入，造成終身殘疾，憤而向公司求償醫療費等共665萬餘元。案經上訴到高雄高分院，法官認為公司和簡姓經理未盡教育訓練義務，郭女也未注意自身安全，導致受有515萬餘元的損害，雙方應各負一半責任，判公司應賠257萬餘元，扣除郭女已受領的保險、慰問金等金額，公司和簡姓主管還要連帶賠償93萬餘元，全案定讞。
- ✖ 判決指出，郭女於2018年7月在高雄知名食品公司擔任作業員，每個月領2萬2500元薪水。她到職不到2個月，就在清洗碾肉機時，因沒有按照規定先關閉碾肉機電源，左手因而慘遭碾肉機滾輪捲入，導致她左前掌、前臂遭碾壓重傷，經治療後仍處於「左手腕關節僵直，五指永久喪失機能」的狀態。郭女事後向公司求償醫療費、看護費、勞動力減少損害，和精神撫慰金250萬元，共665萬9889元。

女工手被捲入碾肉機！上班2個月終身殘廢

知名食品廠判賠金額曝3/3

(2022年11月16日，記者郭玗潔 / 高雄報導)

- ✖ 全案審理時，簡姓經理表示，公司對新進員工都由資深員工帶領，採1對1學習，郭女會受傷，並非因未接受員工教育訓練、不知道清洗碾肉機時須關閉電源所致，認為郭女是刻意受傷或非過失受傷，公司並無賠償理由。
- ✖ 法院審理，根據其他員工證詞，資深員工僅教郭女洗碾肉機的小零件，並沒有教她洗機台，事發當天郭女和資深員工也僅一同工作，由郭女獨立操作、清洗機台，可見簡姓經理並未讓新進員工接受妥善的教育訓練，導致她在清洗機台時受重傷，受有醫療、看護等費用、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共515萬9889元的損失，而郭女貿然將手靠近滾動中的碾肉機，也有過失，應各負一半責任，判公司方要賠257萬9945元，再扣除郭女已受領的保險、慰問金等費用，判簡姓經理和公司還需連帶賠償93萬餘元，全案定讞。

發生職業災害之相關責任

刑事責任

職安法第6條第1項
(未提供符合標準之
安全衛生設備)

刑法第185條第2項
(妨害公眾往來安全
罪)

刑法第276條
(過失致死罪)

補償責任

勞基法第59條
(無過失補償)

勞基法第62條；
災保法第89條；
職安法第25條
(連帶補償)

賠償責任

災保法第91條；
民法第194條(罹災者家
屬有因侵害生命權求償
之權)

國家賠償法第3條
(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
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
體或財產受損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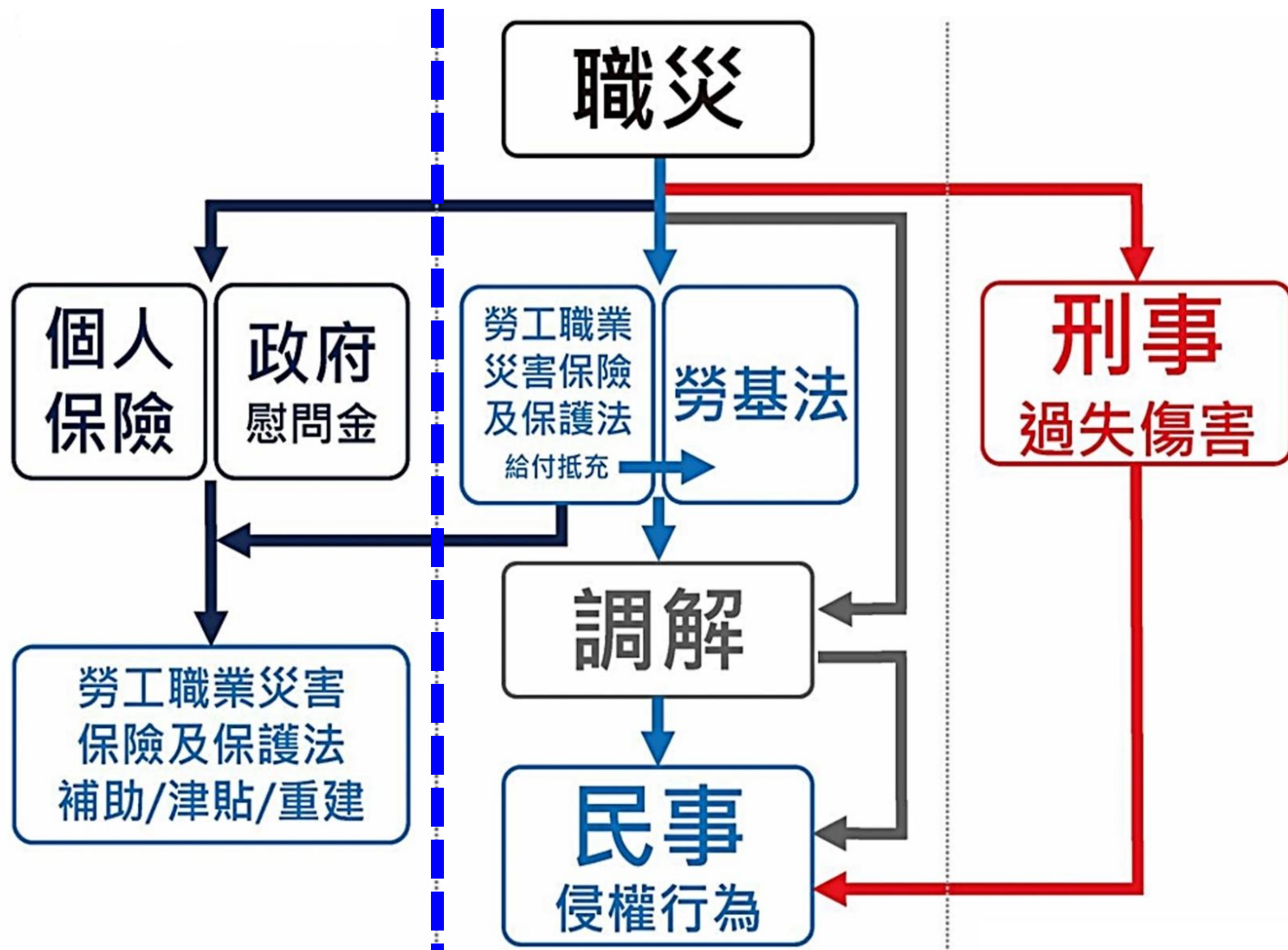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承攬管理

✕ 學校將砍樹、清潔等作業交付承攬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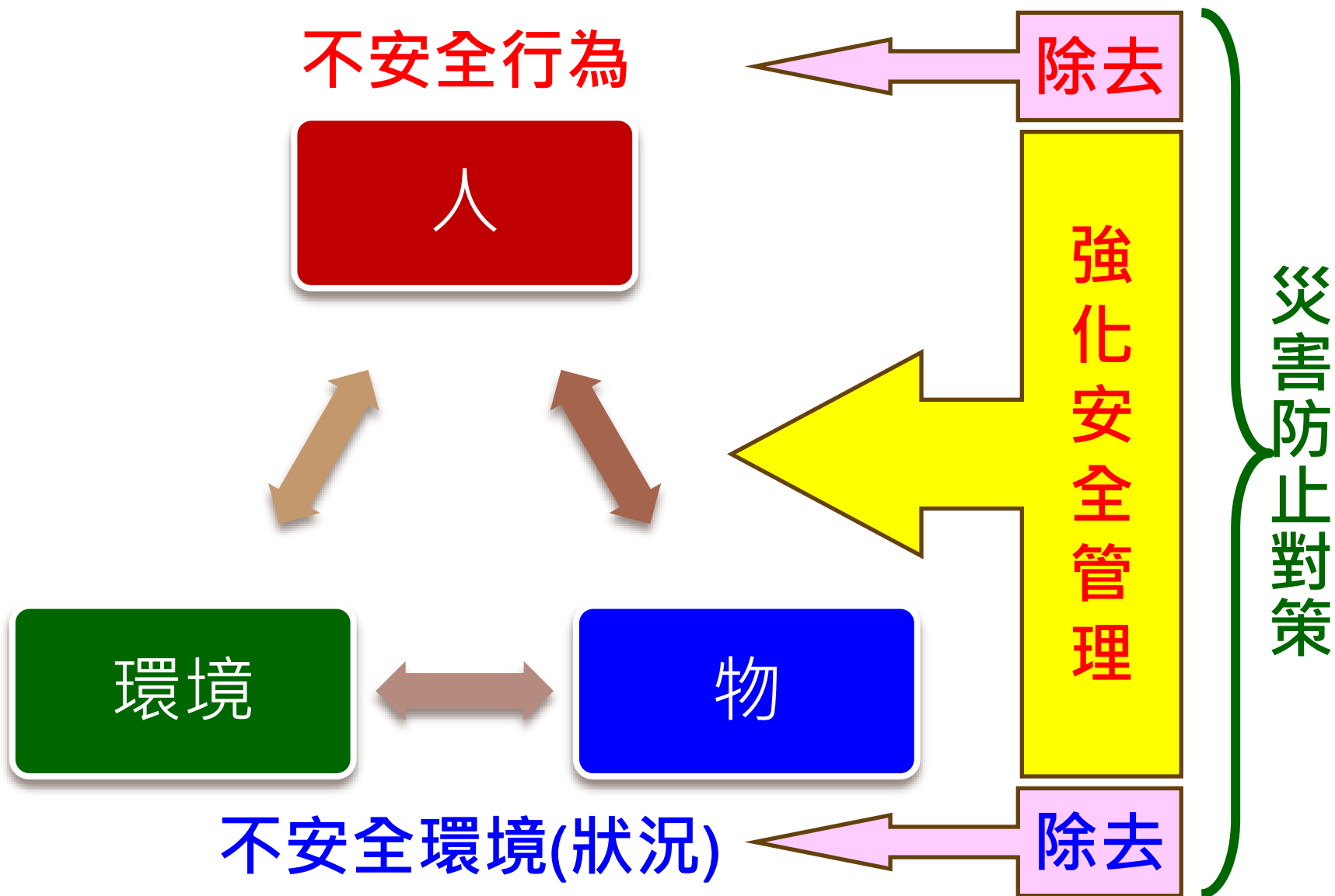
- + 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**雇主責任**
- + 學校仍須就**職業災害補償**負連帶責任
- + 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學校須與承攬人負**連帶賠償責任**



職災發生後面臨之問題



四. 結語





敬請指教！

生活是燈，工作是油，
若要燈亮，就得加油！